

# 新生辦理-外僑居留證

新生入學（持外國護照且停留簽證入境）  
入境後儘快辦理

至衛生部指定之醫院辦理乙種體檢

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改辦居留簽證  
需具備：分發書及學生證、體檢表、護照、照片2張、工本費

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外僑居留證  
需具備：分發書及學生證、護照、照片2張、  
工本費500元、外國人居留停留案件申請表  
（此表至移民局署領取填寫）

新生入學（持居留簽證入境）入境後**15日內**須辦理居留證

◎師大僑先班同學請於入住宿舍15天內攜帶地址變更證明至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」各地區服務站辦理地址變更，否則會罰款！



# 持外僑居留證－辦理居留延期

持外僑居留證  
(到期前**1**個月)

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辦理居留證延長  
※需具備：學生證、居留證、護照、工本費  
、外國人居留停留案件申請表

◎居留證逾期者將罰款並限期出境，出境後重新申請簽證入臺，非常麻煩，請同學留意！